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本學程 103 學年度開課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有關本學程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辦法」(如附件一，P3)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二，P4~12)辦理。
- 二、依本校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決議本校明訂之「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細項未完全符合各系所之需求，為尊重專業，可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根據本校「課自我評鑑檢核表」之大項，自訂符合所需之評鑑指標細項，請詳見本學程 103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草案(如附件三，P13~14)。
- 三、審議本學程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實施期程(如附件四，P15)。

辦法：通過後，於期限內(5 月 31 日前)完成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0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敬業樓 3 樓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春鳳委員	
劉立敏委員		林琮智委員	
易毅成委員		吳勤榮委員	
台邦·撒沙勒 委員	請假	顏揚主同學	
紀錄 曾華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程評鑑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課程評鑑機制，強化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與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落實提供優質教育品質之目標，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課程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課程評鑑旨在診斷課程發展的過程、課程規劃的適切性及課程實施的成效與問題。除內部課程自我評鑑，並納入校課程評鑑，課程評鑑結果作為追蹤改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與學程課程的依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課程評鑑對象為本校各院、所系、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之課程。
- 第四條 課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評鑑以問卷量表、書面及訪談等方式實施之。
- 第五條 受評單位之課程自我評鑑：
- 一、各受評單位辦理課程自我評鑑應於當年 1 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自我評鑑時程及相關受評事宜。
 - 二、課程自我評鑑應由各受評單位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3 人擔任評鑑委員。
 - 三、各受評單位之課程自我評鑑內容應含以下之項目：
 - （一）教學目標。
 - （二）學生核心能力。
 - （三）課程架構與內容
 - （四）學生就業與發展狀況。
 - （五）未來發展願景與本校發展願景之契合度。
 - 四、各受評單位應於當年 4 月底前完成課程自我評鑑，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課程之改善及修正，並於評鑑結束一個月內將課程自我評鑑之結果與修正作法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校課程評鑑：
-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六個月，由校課程委員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人士及校友 3 至 5 人組成校課程評鑑委員會，對於各受評單位之課程進行評鑑，評鑑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 二、校課程評鑑後，各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計畫，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於六個月後由校課程委員會追蹤其執行成效。
- 第七條 課程評鑑之結果及改進執行成效，列為本校分配各項經費及校外計畫型經費分配之參考，以鼓勵及提升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學程課程之發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

記錄：黃田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辦法」辦理(附件一)。

二、本校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課程自我評鑑，其評鑑方式、評鑑指標、評鑑流程等詳如計畫草案(附件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鑑於本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及師資培育評鑑都已完成。且進研院及理學院之部分學位學程已經告一段落。本校明訂之「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細項未完全符合各系所之需求，為尊重專業，請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根據本校「課自我評鑑檢核表」之大項，自訂符合所需之評鑑指標細項。
- 二、本次評鑑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除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於五月底前辦理完成，其餘各系所以四月底前辦理完成為原則。

參、主席結語：(略)

肆、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草案)

教務處課務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程評鑑辦法辦理。
- 二、目的：診斷系所暨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發展的過程、課程規劃的適切性及課程實施的成效與問題，以作為追蹤改善系所暨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的依據。
- 三、課程評鑑組織：由教務處課務組成立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9 人，成員為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長、各學院院長、課務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評鑑人員：全校 19 系所暨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各受評單位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每受評單位各遴聘委員 2-3 人，共計 56-84 人。
- 五、評鑑範圍：
 - (一)各系所
 1. 課程規劃。
 2. 課程實施。
 3. 課程成效。
 4.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5. 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 (二)師培中心
 1.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2.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三)通識中心。
 1. 課程規劃與設計
 2.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3. 學習資源與環境
- 六、評鑑方式：以問卷量表、書面及訪談等方式實施之。實地訪談時受評單位須依各受評單位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準備相關資料文件備檢，及通知各受評單位師生接受評鑑委員之面談。
 - (一) 評鑑手冊：由受評單位依評鑑指標撰寫評鑑手冊。
 - (二) 檢核相關資料：受評單位課程規章、會議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 (三) 受評單位師生面談：由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抽取受訪單位之教師與學生各二人。

- 七、評鑑實施日程：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各受評單位自行擇一日辦理。
- 八、評鑑實施流程：課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流程。
- 九、評鑑工具：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
- 十、經費來源：課程評鑑校外委員所需相關費用，由受評單位經常門項下經費勻支。
-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暫訂)

時間	工作項目	進行地點	說明	
上午	10:00 前	訪評委員到校	各受評單位辦公室	由工讀生引導至各受評單位
	10:00~10:20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各受評單位辦公室	請受評單位提供教職員生名錄和課表，現場抽樣決定人選。
	10:20~10:5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各受評單位簡報地點	受評單位主管介紹課程現況與發展(建議：簡介 10 分鐘，核心問題 10 分鐘)
	10:50~11:10	教師代表晤談	各受評單位晤談地點	由 2 位評鑑委員針對教師分別進行晤談
	11:10~12:00	學生代表晤談	各受評單位晤談地點	由 2 位評鑑委員針對學生分別進行晤談
午休	12:00~13:30 午餐休息	各受評單位休息室	由各受評單位工讀生引導評鑑委員至休息室用餐及休息。	
下午	13:30~14:20	資料檢閱	各受評單位書面資料置放地點	評鑑委員查閱評鑑相關佐證資料
	14:20~15:2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各受評單位晤談地點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進行晤談(晤談 10 分鐘)
	15:20~16:50	訪評委員撰寫訪評結論報告	各受評單位簡報地點	由各受評單位工讀生引導評鑑委員至會議室
	16:50 以後	離校賦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各系所)
(暫訂)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優	良	可	尚可	差
一、課程規劃	1-1 系(所)能依據未來發展願景與方向，訂定課程目標。					
	1-2 系(所)能依據學生學習需要、社會動態、雇主需求，調整課程目標。					
	1-3 系(所)能以具體作為，增進教師對課程目標之理解。					
	1-4 系(所)課程目標經由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定。					
	1-5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課程架構。					
	1-6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合理適當的必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					
	1-7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建立學生能力指標。					
	1-8 系(所)教師根據課程目標選用適切的教材。					
	1-9 系(所)根據教師專長規劃安排課程。					
	1-10 系(所)能依據課程架構，規劃各專門領域科目。					
	1-11 系(所)課程架構兼重各年級專業領域縱向的銜接，以及橫向的統整。					
	1-12 系(所)能建立課程自我評鑑機制，據以評估課程實施成效。					
	1-13 系(所)教師能發展自編教材，以配合該學科教學目標。					
二、課程實施	2-1 系(所)教師能依據課程計畫，擬定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進行教學。					
	2-2 系(所)教師能將其授課科目之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上網公告。					
	2-3 系(所)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					
	2-4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2-5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運用多元教學媒體提升教學效能和學習效果。					
	2-6 系(所)教師能視學生實際需要、個人專長或配合社會動態調整課程內容。					
	2-7 系(所)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之理念與方法，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2-8 系(所)教師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2-9 系(所)教師能檢視評量結果，重新調整課程內容。					
	2-10 系(所)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三、課程成效	3-1 系(所)能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成效的自我評估。					
	3-2 系(所)教師能根據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3-3 系(所)能檢核學生能力指標的達成情況，作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3-4 系(所)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應課程目標。					
	3-5 系(所)課程符合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需求。					
	3-6 系(所)畢業生表現能滿足雇主的需求。					
	3-7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課程目標與架構。					
	3-8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提出課程實施改善策略。					
四、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1 系(所)能藉由專題演講、學術研討、專業對話、短期出國進修等多元化的方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2 系(所)教師能形成專業領域小組，進行課程及教學心得討論或分享。					
	4-3 系(所)能訂定教師教學相關獎勵辦法，鼓勵老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					
	4-4 系(所)能安排獲得教學獎勵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4-5 系(所)能提供教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所需之圖資設備。					
五、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5-1 系(所)課程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符合其設置要點的規定。					
	5-2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瞭解課程架構與課程實施途徑。					
	5-3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尊重系(所)其他成員之專業意見及教學專業自主。					
	5-4 系(所)行政能充分支援教師有關課程與教學之事務。					
	5-5 系(所)能規劃多元化學習空間，滿足教與學的需求。					
	5-6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教學設備（如資訊設備、無限網路、視聽媒體等）。					
	5-7 系(所)能提撥適切經費支援課程與教學之所需。					
	5-8 系(所)能結合產、官、學、研等校外單位資源，提高教學成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手冊撰寫格式

(各系所)

各系所請依下列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撰寫自我評鑑手冊，內容盡量簡明扼要切重要旨，並請列舉相關佐證資料。

壹，系所課程設計理念與特色

貳，系所課程規劃與實施

一、課程規劃

- (一) 系(所)能依據未來發展願景與方向，訂定課程目標。
- (二) 系(所)能依據學生學習需要、社會動態、雇主需求，調整課程目標。
- (三) 系(所)能以具體作為，增進教師對課程目標之理解。
- (四) 系(所)課程目標經由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定。
- (五)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課程架構。
- (六)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合理適當的必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
- (七)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建立學生能力指標。
- (八) 系(所)教師根據課程目標選用適切的教材。
- (九) 系(所)根據教師專長規劃安排課程。
- (十) 系(所)能依據課程架構，規劃各專門領域科目。
- (十一) 系(所)課程架構兼重各年級專業領域縱向的銜接，以及橫向的統整。
- (十二) 系(所)能建立課程自我評鑑機制，據以評估課程實施成效。
- (十三) 系(所)教師能發展自編教材，以配合該學科教學目標。

二、課程實施

- (一) 系(所)教師能依據課程計畫，擬定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進行教學。
- (二) 系(所)教師能將其授課科目之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上網公告。
- (三) 系(所)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
- (四)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 (五)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運用多元教學媒體提升教學效能和學習效果。
- (六) 系(所)教師能視學生實際需要、個人專長或配合社會動態調整課程內容。
- (七) 系(所)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之理念與方法，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 (八) 系(所)教師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 (九) 系(所)教師能檢視評量結果，重新調整課程內容。
- (十) 系(所)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三、課程成效

- (一) 系(所)能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成效的自我評估。
- (二) 系(所)教師能根據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 (三) 系(所)能檢核學生能力指標的達成情況，作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 (四) 系(所)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應課程目標。
- (五) 系(所)課程符合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需求。
- (六) 系(所)畢業生表現能滿足雇主的需求。
- (七)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課程目標與架構。
- (八)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提出課程實施改善策略。

四、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一) 系(所)能藉由專題演講、學術研討、專業對話、短期出國進修等多元化的方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二) 系(所)教師能形成專業領域小組，進行課程及教學心得討論或分享。
- (三) 系(所)能訂定教師教學相關獎勵辦法，鼓勵老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
- (四) 系(所)能安排獲得教學獎勵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 (五) 系(所)能提供教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所需之圖資設備。

五、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 (一) 系(所)課程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符合其設置要點的規定。
- (二)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瞭解課程架構與課程實施途徑。
- (三)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尊重系(所)其他成員之專業意見及教學專業自主。
- (四) 系(所)行政能充分支援教師有關課程與教學之事務。
- (五) 系(所)能規劃多元化學習空間，滿足教與學的需求。
- (六)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教學設備(如資訊設備、無限網路、視聽媒體等)。
- (七) 系(所)能提撥適切經費支援課程與教學之所需。
- (八) 系(所)能結合產、官、學、研等校外單位資源，提高教學成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
(原民班參考暫訂)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優	良	可	尚可	差
一、課程規劃	1-1 系(所)能依據未來發展願景與方向，訂定課程目標。					
	1-2 系(所)能依據學生學習需要、社會動態、雇主需求，調整課程目標。					
	1-3 系(所)能以具體作為，增進教師對課程目標之理解。					
	1-4 系(所)課程目標經由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定。					
	1-5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課程架構。					
	1-6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合理適當的必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					
	1-7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建立學生能力指標。					
	1-8 系(所)教師根據課程目標選用適切的教材。					
	1-9 系(所)根據教師專長規劃安排課程。					
	1-10 系(所)能依據課程架構，規劃各專門領域科目。					
	1-11 系(所)課程架構兼重各年級專業領域縱向的銜接，以及橫向的統整。					
	1-12 系(所)能建立課程自我評鑑機制，據以評估課程實施成效。					
	1-13 系(所)教師能發展自編教材，以配合該學科教學目標。					
二、課程實施	2-1 系(所)教師能依據課程計畫，擬定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進行教學。					
	2-2 系(所)教師能將其授課科目之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上網公告。					
	2-3 系(所)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					
	2-4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2-5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運用多元教學媒體提升教學效能和學習效果。					
	2-6 系(所)教師能視學生實際需要、個人專長或配合社會動態調整課程內容。					

	2-7 系(所)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之理念與方法，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2-8 系(所)教師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2-9 系(所)教師能檢視評量結果，重新調整課程內容。					
	2-10 系(所)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三、課程成效	3-1 系(所)能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成效的自我評估。					
	3-2 系(所)教師能根據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3-3 系(所)能檢核學生能力指標的達成情況，作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3-4 系(所)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應課程目標。					
	3-5 系(所)課程符合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需求。					
	3-6 系(所)畢業生表現能滿足雇主的需要。	說明未有畢業生				
	3-7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課程目標與架構。	說明未有前次課程評鑑資料				
	3-8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提出課程實施改善策略。					
四、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1 系(所)能藉由專題演講、學術研討、專業對話、短期出國進修等多元化的方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2 系(所)教師能形成專業領域小組，進行課程及教學心得討論或分享。					
	4-3 系(所)能訂定教師教學相關獎勵辦法，鼓勵老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					
	4-4 系(所)能安排獲得教學獎勵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4-5 系(所)能提供教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所需之圖資設備。					
五、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5-1 系(所)課程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符合其設置要點的規定。					
	5-2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瞭解課程架構與課程實施途徑。					
	5-3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尊重系(所)其他成員之專業意見及教學專業自主。					
	5-4 系(所)行政能充分支援教師有關課程與教學之事務。					
	5-5 系(所)能規劃多元化學習空間，滿足教與學的需求。					
	5-6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教學設備(如資訊設備、無限網路、視聽媒體等)。					
	5-7 系(所)能提撥適切經費支援課程與教學之所需。					
	5-8 系(所)能結合產、官、學、研等校外單位資源，提高教學成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實施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3 年 4 月 25 日	完成課程自我評鑑手冊(初稿)	由李馨慈助理教授主筆
4 月 28 日	完成評鑑委員之聘任	4 月 23 日前完成評鑑委員選任
5 月 02 日	完成課程自我評鑑手冊(完稿)	4 月 29 日~30 日由林春鳳主任審稿 4 月 30 日~5 月 2 日由伍鴻沂院長審稿
5 月 05 日	寄送評鑑資料至各個評鑑委員	評鑑方式為書面審查
5 月 23 日	評鑑委員回覆課程自我評鑑意見	
5 月 28 日	完成課程自我評鑑	